

苗栗縣苑裡鎮垃圾掩埋場相關地區回饋補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全文 10 條(第 17 屆第 20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苑裡鎮民代表會審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審議修正第 6 條(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第1條 苑裡鎮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回饋補償本鎮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關地區居民配合本所垃圾處理政策，特定本自治條例。

第2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相關地區如左：

一、當地村里：垃圾衛生掩埋場所在地之村里。

二、相鄰村里：與當地村里緊鄰之村里。

三、其他地區：垃圾車進出垃圾衛生掩埋場、主要道路沿線或其他有環境影響因果關係之地區。

前項第 1 款當地村里為本鎮水坡里、前項第 2 款相鄰村里為本鎮苑坑里、福田里。

第3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相關地區回饋補償項目包括左列各項：

一、免徵本鎮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關地區(苑坑里、水坡里全部、福田里第 9 鄰計 13 戶)居民之垃圾清除處理費用。

二、對相關地區(苑坑里、水坡里全部、福田里第 9 鄰計 6 戶)飲用水之補助。

三、對相關地區之社區團體補(捐)助。

四、對相關地區之道路、駁坎、排水溝等改善及興建。

五、爭取上級經費辦理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及各項建議。

六、其他因垃圾清除處理所衍生相關事項。

第4條 前項所需之經費如應由本所編列執行者，視本所財政狀況編列並提送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5條 就垃圾場所在地水坡里，本所須於年度預算編列新台幣 100 萬元整，優先處理本垃圾場週邊改善工程及供作該里之駁坎、排水溝、其他公共設施之改善、興建有關環境綠美化、其他因垃圾處理所衍生相關事項等工程，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所於年度預算經費編列後提送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或該里辦公處指定地點後本所執行之。

第6條 就垃圾場所在地及相鄰地區，本所每年回饋水坡里新台幣 30 萬元整、苑坑里新台幣 20 萬元整、福田里新台幣 15 萬元整，供作該里社區環境保護、其他因垃圾處理所衍生相關補償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活動費用，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所於年度預算經費編列後提送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或協調本所辦理之。

第7條 垃圾場所在地毗臨住宅補助房屋租金每月每戶新台幣 1 萬 2 千元整；垃圾場排水流經區域農田及用地回饋補償金每年新台幣 3 萬 5 千元整。

第8條 本自治條例各項回饋及補償金額本所年度編列最高上限不得逾新台幣 3 百萬元整。其補償經費應由第五條及第六條經費中優先提出支應。

第9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檢討修正之。

第10條 本自治條例經苑裡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